



所有條文

法規名稱：公共場所哺（集）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 EN

發布日期：民國 100 年 05 月 11 日

法規類別：行政 > 衛生福利部 > 國民健康目

- 第 1 條 本標準依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2 條 設置哺（集）乳室之位置，應有明顯區隔之空間，除專供哺（集）乳外，不得作為其他用途。
- 第 3 條 哺（集）乳室應具下列基本設備：**
- 一、靠背椅。
 - 二、有蓋垃圾桶。
 - 三、電源設備。
 - 四、可由內部上鎖之門。
 - 五、緊急求救鈴或其他求救設施。
 - 六、洗手設施。
- 第 4 條 **1** 哺（集）乳室之管理、維護或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- 一、每日至少清潔維護一次，並作成紀錄。
 - 二、定期檢查各項基本設備之可用性，並作成紀錄。
 - 三、維持使用之隱密性及有安全保護措施。
 - 四、光線充足。
 - 五、維持良好有效之通風。
 - 六、以無償方式提供使用。
 - 七、使用者應遵守哺（集）乳室之使用規範。
- 2** 前項哺（集）乳室之管理、維護，應指定專人負責。
- 第 5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資料來源：全國法規資料庫